

臺北醫學大學彈性福利補助方案

- 適用對象：依本校教職員工旅遊補助辦法辦理，以符合該辦法規範者為彈性福利補助對象，醫療相關科部專任教師旅遊補助 另依附屬醫院規定辦理。
- 方案說明：每三年補助教職員工旅遊補助新臺幣 1.5 萬元額度，其中 7,500 元額度放寬補助項目，可依需求選擇補助於本校附屬醫院及附屬機構之健康檢查、產後護理之家、長照機構、本校課程與營隊、校內設施等項目。(如下表、附件一至附件二)
- 試行及滾動式修正：試行一期(公告後施行後至 117 年 7 月 31 日)，期間將依需求及體系發展持續優化補助項目並公告。
- 每次申請額度：每人每次申請補助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,000 元，補助費用將納入教職員工年度所得。

補助項目	使用對象	範疇說明	補助額度	
員工旅遊	員工	參與體系三人以上成團之員工旅遊費用，包含餐飲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旅平險費、門票入場費。	\$7,500	\$7,500
健康檢查	員工、配偶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直系親屬	於附屬醫院或附屬機構所有自費健康檢查項目費用，不包含門診檢查費用。	-	
產後護理之家	員工或配偶	補助入住附屬醫院或附屬機構之產後護理之家費用，包含住房費。		
課程、營隊報名及設施使用	員工、配偶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直系親屬	1. 本校進修推廣處或體育事務處舉辦課程或營隊之報名費或課程費用 2. 體育事務處設施入場費用，包含游泳池及健身中心 3. 自費校內選修學分費		
長期照護服務機構	配偶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直系親屬	補助入住附屬醫院或附屬機構設立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費用，包含照護服務相關費用、住宿費、膳食費等。		